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澄迈县民政局）的（澄迈县 2023 年乡镇社工站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澄迈县 2023 年乡镇社工站运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海口市飞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9.8505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7.05145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口市飞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9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